证券日报
2020年8月20日 星期四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公司代码：603716 公司简称：塞力斯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塞力斯	6037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源	蔡风
电话	027-63386378	027-6338637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alys.net.cn	zhengquanbu@thalys.net.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59,482,214.20	3,007,056,485.88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2,818,195.19	1,489,172,773.28	0.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36,492.06	-69,631,055.82	
营业收入	771,646,486.15	841,654,177.07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6,778.85	56,232,353.83	-8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5,554.67	57,365,031.44	-7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4.47	减少3.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88.8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6	82,183,492	0	质押	51,443,000
温伟	境内自然人	4.70	9,634,208	8,580,008	质押	7,400,000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	其他	4.50	9,221,709	0	无	0
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天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93	8,064,465	0	无	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32	6,802,839	0	无	0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4	6,435,006	0	无	0
曲明彦	境内自然人	1.51	3,088,000	0	无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长昕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2,145,002	0	无	0
SPILLO LIMITED	其他	0.81	1,663,20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224,4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伟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股东，持有66.06%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公司面临诸如人员出行困难、物流中断等问题。疫情期间，公司上下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一直活跃在抗击疫情的一线，充当抗击疫情的后勤保障军，为多家疫情定点医院提供医疗物资供应服务；同时，不忘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积极向医疗机构捐赠抗疫物资、检验设备与资金等；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医疗机构逐渐恢复正常诊疗服务，疫情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也逐步消除，公司上游供应、公司生产、下游医疗机构已恢复正常，公司合同均已正常履行。此外，新冠疫情也给公司SPD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次疫情从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各地医疗物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落后，物资管理运营效率偏低等问题。而公司的SPD业务通过在医院建立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管理平台，能够有效提升医疗物资管理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164.65万元，同比下降8.32%，其中，第二季度同比增长1.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70.6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7.56万元，同比下降77.56%，其中第二季度盈利3565.67万元，同比增长0.89%，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20一季度	2020年二季度	2019年一季度	2019年二季度	一季度变动率	二季度变动率
1.营业收入	28,147.23	49,017.42	35,993.49	48,171.92	-21.80%	1.76%
其中：SPD业务	4,187.15	8,280.19	3,975.42	3,509.65	5.33%	135.93%
2.净利润	-2,714.31	3,956.10	2,496.90	4,927.52	-208.71%	-19.71%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8.12	3,565.67	2,202.18	3,534.32	-203.45%	0.89%

（一）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8.32%，其中第一季度同比下降21.80%，第二季度同比增长1.76%。公司上半年业绩未达预期，主要分析如下：

1、一季度武汉等区域业务受疫情影响严重，目前业务已恢复正常运营

2020年第一季度是新冠疫情高发期，武汉从1月底开始封城，至4月初才解封，在此期间人员出行、物流运输以及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营都受到极大影响，致使公司在武汉地区经营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6.99%，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80%；

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业务逐渐恢复正常，武汉子公司第二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2.21%，较第一季度增长174.34%，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6%。

2、SPD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帮助医疗机构降本增效，价值逐步显现。

随着北京、河北、黑龙江等地区SPD项目正式运行，2020年上半年SPD业务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同比增长66.56%。

（二）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77.56%，其中第一季度亏损2278.12万元，第二季度盈利3565.67万元，同比增长0.89%。主要分析如下：

1、股权激励预提费用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不可比因素主要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当期预提相关成本费用1,101.61万元，影响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3.58万元；

2、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信用模型测算当期计提1,600多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6.38%；

3、受疫情影响，公司固定成本费用正常列支

疫情期间，公司销售业务不达预算，公司日常固定成本费用，如员工薪酬、房屋/仓库租赁费用、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等正常列支，影响当期盈利水平。

下半年，公司上下将齐心协力，严格执行既定的战略方针，努力确保各项预算指标的完成。

1、政策渠道+疫情催化，SPD业务持续落地

作为以提供诊疗服务为核心的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运营管理一直是医院内部管理的痛点；2019年"耗材取消加成"、"控制耗占比"、"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用耗材规范管理"等政策加速推行，医用耗材的日常运营、库存垫资、损耗、运营管理人工等成为医疗机构负担，内化为运营成本；提高医用耗材运营管理效率的诉求日益凸显；自2018年公司将SPD业务确定为主要发展战略以来，公司业务范围由中部地区扩张至全国，基本完成全国业务覆盖。

此外，新冠疫情的爆发也给公司SPD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次疫情从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各地方医疗物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落后，物资管理运营效率偏低等问题。而公司的SPD业务通过在医院建立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提升医疗物资管理运营效率。

2020年上半年，新签约或中标SPD项目12个，其中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占比75%；截至2020年8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已签署或中标的SPD项目近30个。2020年1-6月，SPD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同比增长66.56%，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2、加速内部信息化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区域的扩大，经营信息化建设是公司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手段。上半年完成了自主研发的医疗供应链管理平台在各分子公司的上线工作；新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基于分布式架构进行设计开发，在关键业务节点应用物联网及区块链技术进行业务数据的分析管理，能够有效提升运营效率。

3、继续以信息技术为引领，赋能SPD业务及健康管理新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自主研发。上半年，公司自主研发了互联网医院产品"塞力斯健康通"，产品功能能够覆盖互联网医疗各个核心应用场景；此外，基于区块链技术对电子病历模块进行研发，能够提供完备的可信存证解决方案。随着信息技术研发的不断深入，公司将积极探索布局互联网医院、居家医院等新兴健康管理模式。

4、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与培养机制，为经营发展注入动力

人才是公司成长发展的核心动力，为保持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员以及业务骨干队伍的稳定，激励员工努力完成公司战略目标，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向119名员授予限制性股票500余万股，解锁业绩条件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20%、185%。其中，2019年度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向新的经营目标迈进。

在专业性人才建设方面，公司除了引进具有丰富同类项目建设经验的外部人员外，同时积极建立组织内学习型梯度人才管理储备机制，搭建模块化人才储备库，保障公司在全国地区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人力资源的持续稳定供给。在员工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培训课程主要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员工素质、职业规划、软件信息化自动化、职业技能等各个方面。同时，将员工参与培训考核情况作为绩效考核与职位晋升的依据之一。公司不断丰富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制度，为推广SPD业务积累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同时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化、专业化的业务培训，为SPD业务的推广提供所需人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5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9日以电子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刘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备查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5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以电子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红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的规定，最大限度降低了信息泄露的可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备查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5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阳腾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京阳腾微担保1,500万元，已实际为京阳腾微担保余额为2,1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期已担保事项

经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京阳腾微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及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京阳腾微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8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京阳腾微担保余额为2,1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

京阳腾微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近期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贷款，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耿智焱、霍菲、邵新杰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的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1003A

法定代表人：耿智焱

业务范围：京阳腾微主要在华北地区从事体外诊断产品和医用耗材集约化业务。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京阳腾微总资产11,687.3万元，净资产8,161.0万元，负债总额3,526.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13.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3,944.0万元，净利润1,906.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京阳腾微总资产13,472.9万元，净资产9,368.9万元，负债总额4,104.0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4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090.9万元，2020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7,337.9万元，净利润1,207.9万元。

根据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京阳腾微当前在4家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未结清负债余额为1,900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万元。京阳腾微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京阳腾微债务清偿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阳腾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	出资方式	比例
塞力斯	1020万元	现金	51%
耿智焱	500万元	现金	25%
霍菲	240万元	现金	12%
邵新杰	160万元	现金	8%
赵长钧	60万元	现金	3%
赵嵘	20万元	现金	1%
合计	2000万元	现金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或被担保主体签署正式的担保或反担保协议。为便于京阳腾微向银行办理授信借款申请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关于公司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

四、反担保情况

京阳腾微股东耿智焱作为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公司为京阳腾微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保证期间为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

五、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为京阳腾微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京阳腾微的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上述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京阳腾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京阳腾微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京阳腾微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为京阳腾微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京阳腾微因开展业务、扩大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目前经营腾微经营情况良好，借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后，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报备文件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5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5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959,956.7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019,977.2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7,061,353.40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具体签订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3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38,734,315.84	活期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78588882	200,000,000.00	52,252,688.75	活期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0	68,573.78	活期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471901347710202	0	645,511.12	活期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991904874010301	0	123,537.95	活期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0	690,909.09	活期
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0	4,545,816.87	活期
合计		610,059,956.79	97,061,353.40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专项报告鉴证。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同意。该笔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归还。

2019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决定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同意。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到规定使用期限截止日，尚未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1：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24,63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569,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019,97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496,658,016.80	388,088,316.80	388,088,316.80	41,169,316.10	155,244,025.42	-232,844,291.38	4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	/	108,569,700.00	108,569,700.00	43,655,322.45	51825951.85	-56743748.15	4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0	110,95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84,824,638.55	318,019,977.2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项目按预期在逐步投入和建设当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笔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归还。 2019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决定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到规定使用期限截止日，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世平	刘茜微
电话	023-68349898	023-6834989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子信箱	zczq@cqzcjt.com	zczq@cqzc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5,184,834.63	1,240,950,080.73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911,100.24	1,035,979,939.63	-1.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7,562.75	3,916,394.93	1,988.34
营业收入	256,023,330.39	267,968,567.15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19,960.61	31,973,119.25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79,413.83	31,649,689.12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3.17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7	59,077,736	59,077,736	无	
邓勇	境内自然人	19.38	29,305,364	29,305,364	无	
邓秋晗	境内自然人	3.65	5,512,094	5,512,094	无	
邓红	境内自然人	3.20	4,841,186	4,839,986	无	
邓步琳	境内自然人	3.20	4,839,986	4,839,986	无	
邓步莉	境内自然人	3.20	4,839,986	4,839,986	无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3,276,290	3,276,29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1,081,600		未知	
邓步金	境内自然人	0.51	765,031	746,620	未知	
张宇龙	未知	0.30	461,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邓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邓秋晗系邓勇之子。永承正好系公司股东。姜惠系永承正好之有限合伙人；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晗之母亲。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外爆发新冠病毒疫情，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但公司积极采购防疫物资，组织各部门做好防疫工作，确保公司最快速度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医药企业需求出现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023,330.3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19,960.61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22%。

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竞争环境，公司加速推进了"转型升级"工作。根据公司年初确立的"变革、创新、再发出"的年度经营指导思想，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相关多元化、技术引进与革新、生产提质降本、组织经营创新、人力资源升级等业务、技术、管理全方位升级工作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加速推进中硼制瓶技术升级和业务转型升级战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续推进中硼制瓶技术升级工作，公司中硼产品关键理化性能指标得到持续提升，为公司产品转型升级和高端客户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报告期末，新增中硼产品合作客户及一致性评价注册批发货达150家以上，持续扩大公司中高端产品客户群，并与战略目标客户构建更加深入和长远的合作关系，抢占市场先机。

二是相关多元化战略顺利推进实施。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和药包材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在向产业价值链高端转型发展的同时，利用品牌和规模优势，推进产品线扩展，积极推进高端化妆品包装市场的开发。

三是中硼窑炉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国外一流窑炉技术和设备开展的中硼玻璃窑炉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并预计在2020年下半年投产。投产后公司将拥有中硼硅药用玻璃管生产能力，有望实现进口替代，这将为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提供有力保障。

四是产品品质保证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ISO15378质量管理体系的推动实施，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品质保证能力，满足客户对质量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拥有CNAS认可实验室，具有较强的检测能力，主动开展药品与药用玻璃的相容性试验，通过分析评估玻璃瓶对药物的影响，对玻璃瓶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提升玻璃瓶与药物的相容性，提高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开展十余个品种的相容性试验，部分品种已完成6个月加速试验，并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批。

五是持续推进组织创新与组织变革。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深入推进内部市场化机制建设，细分内部市场主体和层级，逐级传递市场压力，激活组织活力，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同时，完善激励机制以鼓励全员参与经营，培养经营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体系，提升竞争实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正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907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312,526,400.00
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708	研发中心项目	80,625,800.00
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509	房产购置项目	70,000,000.00
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910	补充营运资金	17,795,600.30
合计					480,947,800.3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12513710907，截止2020年8月18日，专户余额为312,526,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于洋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12513710708，截止2020年8月18日，专户余额为80,625,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于洋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关于房产购置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12513710509，截止2020年8月18日，专户余额为7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房产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于洋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关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12513710910，截止2020年8月18日，专户余额为17,795,600.3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于洋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房产购置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